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的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投项目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6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 /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 15,274,659.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725,340.56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842,381.69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3,882,95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1CDA401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建设情况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 / 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建设中
3	30 万吨 / 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
6	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30 万吨 / 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项目达到预定产能尚需一定时间。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完成，有利于推动实施“矿化一体”战略，促进公司中低品位磷矿的综合利用，有效增强公司的磷矿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磷精矿供应，提升公司综合效益。

“30 万吨 / 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的建设完成，有利于扩充公司硫酸产能，完善公司产业链，保证原材料硫酸供应的稳定性，提高硫酸自给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麟矿业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开采深度及生产规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 2019 年受让取得公司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持有的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80、2019-081、2019-108）。

一、小坝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情况

福麟矿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已通过评审并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备案。

《报告》评审结果如下：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矿权范围（估算标高 +1392m~+700m）内累计查明磷矿石总资源储量 4773.53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1688.3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085.2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探明资源量 1425.31 万吨，控制资源量 802.62 万吨，推断资源量 857.29 万吨。全矿区范围内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储量的 72.21%，满足现行规范对中型磷矿山勘探阶段资源储量比例的要求。

原矿界准采标高范围（估算标高 +1392m~+1000m）内累计查明磷矿石总资源储量 3007.84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1688.3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319.5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探明资源量 1173.86 万吨，控制资源量 145.67 万吨。

扩界标高范围（估算标高 +1000m~+700m）内累计查明磷矿石总资源储量 1765.69 万吨（均为保有资源储量），其中：探明资源量 251.45 万吨，控制资源量 656.95 万吨，推断资源量 857.29 万吨。

共（伴）生矿产：碘、氟

碘：保有资源储量 1472.22 吨，均为推断资源量。其中标高 +1392m~+1000m 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 494.14 吨，标高 +1000m~+700m 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 978.08 吨。

氟：保有资源储量 63.56 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其中标高 +1392m~+1000m 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 27.18 万吨，标高 +1000m~+700m 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 35.38 万吨。

二、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变更情况

福麟矿业根据小坝磷矿山储量核实及备案情况，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现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变更登记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2]457 号）（以下简称“《通知》”），准予对矿区范围（开采深度）及生产规模进行变更登记。

福麟矿业已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明确采矿权出让方式、出让年限、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使用费及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

三、小坝磷矿山采矿许可证

福麟矿业依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通知》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现已办理完毕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 01 幢 01 层

矿山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磷矿、碘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8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0.7295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玖年　自 2022 年 4 月至 2041 年 4 月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略）

开采深度：由 1392.0 米至 700.0 米标高，共有 7 个拐点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福麟矿业持有的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开采深度由原来的 1392.00 米至 1000.00 米标高变更为 1392.0 米至 700.0 米标高，矿区范围拐点不变，开采深度增加 300.00 米，资源储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8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金科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6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票据支付违约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业务主体、具体业务事项、业务模式、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变动情况、截至目前余额、实际违约情况等，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所涉事项为公司名下并表项目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供应商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及材料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本公司；相关供应商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与天津联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融保理”）签订保理合同，供应商向联融保理申请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并将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为联融保理提供质押担保，联融保理据此向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额度。

自 2021 年 4 月至本回函日，相关供应商与联融保理开展该类型保理业务金额累计为 18,147 万元，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未按期向联融保理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4,407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开票金额（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2.96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2	资阳金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598.57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资阳金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348.43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4	内江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309.01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	内江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244.96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	成都金盛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1,303.51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计			4,407.44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按期兑付存在客观原因，公司正在和联融保理协商解决问题，对其采取诉前保全方式冻结公司商标以及部分资产的行为并不认可。

问题 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媒体报道，核实说明你公司核心商标、部分银行账户及股票等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时间、被查封冻结资产的具体情况、涉诉事项及其进展等，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等造成的影响，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期限，你公司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否，请尽快予以澄清说明。

公司回复：

联融保理针对上述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回函日，公司经核查后确定的冻结资产包括公司商标（无账面价值）、两家项目公司银行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 844.00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424.94 万元）、公司所持金科服务 H 股流通股股份（冻结股份数量为 1,458,828 股）。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经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根据《民事起诉状》显示，本案系联融保理向本公司及资阳金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 348.82 万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除此以外，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其它相关诉讼文书。

本次商标冻结不影响商标正常使用，亦不影响我司对该等商标的其它专用权，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使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上述银行账户、H 股流通股股份冻结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在相关诉讼法院生效判决作出之前上述资产不存在司法处置风险；公司将根据客观事实妥善解决相关事项。

截至本回函日，该诉讼涉及实际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H 股流通股股份金额约为 3,016 万元（其中 H 股价值以 2022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按照 1:0.85 计算），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商标存在因法院生效判决而影响我司商标专用权的风险，公司将确保该风险不会实质性发生，公司有能力通过协商等方式妥善解决债务纠纷及公司商标等资产冻结事项，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问题 3：请你公司进一步梳理排查是否存在其他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形，以及涉及的诉讼仲裁、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等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可能对你公司产生的后续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涉及的债务违约，以及诉讼仲裁、账户资金冻结、资产冻结等情况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未来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可能存在债务违约风险的融资，公司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与各合作金融机构一方面积极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协商调整存量融资还款节奏和期限，尽可能减少净偿还额度，保留现金流支持公司良性循环、稳健发展。

且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公开债券“20 金科 03”的展期工作，并按照展期方案完成首期 10%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针对后续即将到期或具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类融资，公司将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积极与持有人进行沟通，妥善协商回售方案及还款安排。

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但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可能存在阶段性承压。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及所投资公司土地储备面积超 6,591 万平米（不含已售面积），在建面积达 6,096 万平米，其中主要为住宅业态，全国在建项目约 400 个；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规模约 389 亿元，合同负债金额（预收购房款）约 1,246 亿元。

问题 4：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核查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涉及的金融负债违约、诉讼仲裁、资产查封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未来三个月不能恢复的情形；截至本回函日，公司主要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2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基，证券代码：000972），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4.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16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6,57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2.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21.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52.37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最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及佐证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由主管领导及财务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二次问询函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待回复并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铜业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铜业）于近日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事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近日，西南铜业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罚〔2022〕1-1 号）。

经调查核实，2022 年 3 月 15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生态环境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西南铜业硫酸三系列尾吸排口进行取样监测时，发现一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超过《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的 0.83 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西南铜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56.4 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西南铜业大气排放基本情况

经对 2017 年以来西南铜业历次第三方监测数据和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进行梳理，均未出现或被反馈污染物超标或异常的情况；硫酸三系列尾吸排口也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近年来无污染物超标情况。发现本次污染物超标情况后，云南铜业及西南铜业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固化整改效果。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云南铜业迅速落实整改，组织西南铜业实施废气治理提升工程，并已于 5 月 9 日试车完毕正式全套投入运行，5 月 12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监测分站对硫酸三系列尾吸排口开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已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铜业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未造成人员伤亡及其它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经公司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1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1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

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 美盛”。公司董事会密切催促美盛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制订还款计划，通过筹措资金和用资产抵偿形式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争取消除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进度，早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近日收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九）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4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 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权 / 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 号）。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重组相关方将会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落实，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60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10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2]9 号），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

赵春霞，女，1986 年 3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

王春江，男，1984 年 1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杜欣，男，1983 年 8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代总经理、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佺，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步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步森股份、王春江、杜欣、张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赵春霞经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公告期满，其未在法定时间内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步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股权转让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转让协议》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

2019 年 9 月 10 日，步森股份与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3,831.6 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股权。广东信汇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具有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与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一年的期限，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为以一年为期）人民银行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或在该一年届满前人民银行已做出不同意的批复的”，协议自动终止。2019 年 9 月 12 日，步森股份就此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仅披露“如人民银行批复否决了此项股权转让，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未完整披露协议的相关具体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既涉及重大投资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应当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结合人民银行核准情况设置的上述条款，约定了协议的终止条件和时间限制，对协议履行具有重大影响，是协议的重要内容，步森股份未予完整披露，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不满足支付机构主要出资人条件

2019 年 10 月底左右，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春江知悉因不符合支付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步森股份不具备成为支付机构广东信汇主要出资人的资格。

不满足主要出资人条件将对《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进展、收购可行性等产生重要影响，按照 2007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实质延期

一年期届满后，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未通过书面形式达成延期协议，但交易各方仍以实际行动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实质延期。

实质延期是《股权转让协议》的重要进展和变化，按照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和解协议》

2019 年 4 月，步森股份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9,584 万元收购步森集团持有的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产生纠纷，步森集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步森股份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2021 年 8 月，法院判决步森股份支付首笔转让款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1 年 9 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步森股份无需支付以前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9,584 万元，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00 万元等。2021 年 11 月 20 日，步森股份在《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和解协议》事项。

和解协议解决了涉诉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及利息问题，是重大诉讼的重要进展，同时也终止了《股权收购协议》，是重大投资的重要变化。按照 2021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和解协议》，违反了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及相关资料、诉讼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董事会资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时任董事长赵春霞，参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董事会审议，期间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是股权转让事项（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王春江、统筹推进《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收购事项，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离职后知悉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并在此期间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是股权转让事项（二）、股权转让事项（三）及和解协议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代总经理、副董事长杜欣，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参与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是股权转让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负责对接诉讼和解事项，是股权转让事项（三）及和解协议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赵春霞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对王春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杜欣、张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行政处罚事项